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17 日